

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路莹：\_\_\_\_\_ 王德建：\_\_\_\_\_ 朱玲：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